

关于达州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仍为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1,060,758 万元，未发生变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2,723,478 万元变动为 4,056,614 万元，调增 1,333,136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中央、省专项拨款补助用于教育、农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项目支出增加 264,342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等转移支付增加 952,384 万元；三是全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6,372 万元；四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新增调入债务还本付息等资金 50,038 万元。

2. 市级情况。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仍为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38,988 万元，未发生变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386,759 万元变动为 723,003 万元，调增 336,244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中央、省专项拨款补助用于教育、农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项目支出增加 59,002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转移支付增加 243,295 万元；三是市级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255 万元；四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债务还本付息等资金 22,69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1,362,375 万元变动为 1,301,934 万元。品迭新增上级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1,414,639 万元变动为 1,800,335 万元。

2. 市级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424,185 万元变动为 404,744 万元。品迭新增上级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432,820 万元变动为 554,77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受部分企业利润增加影响，全市国有资本经

营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2,349 万元变动为 2,66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 2,349 万元变动为 2,661 万元。

2. 市级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1,042 万元变动为 1,315 万元；支出预算由 1,042 万元变动为 1,3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由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变化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调整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757,469 万元变动为 789,609 万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等因素影响，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700,748 万元变动为 741,300 万元。

2. 市级情况。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603,160 万元变动为 635,22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575,958 万元变动为 616,706 万元。

以上市级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需要说明的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 12 月份上级仍将下达专项拨款补助或上缴基数以及财税和国土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2019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全市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0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7.6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9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52.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2 亿元。

（2）市本级情况。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4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本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9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6.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15.7 亿元。

全市及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以上市级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请予审查。

2.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全市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6 亿元、专项债券 46.2 亿元。期限为 5 年、7 年、10 年。

（2）市本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本级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15.7

亿元。期限为 5 年、7 年、10 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新增债券限额 52.8 亿元为基数，预计 2020 年至 2029 年我市需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5 亿元，本息合计 67.8 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 700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是债券的使用和偿还主体，负责偿还转贷资金的本息和支付发行费，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坚决杜绝新增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

二、1—11 月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857,177 万元，为预算的 80.81%，增长 4.17%。支出完成 3,919,033 万元，为预算的 96.61%，增长 5.62%。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216,330 万元，为预算的 90.52%，增长 1.47%。支出完成 691,656 万元，为预算的 95.66%，增长 1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1,034,316 万元，为预算的 79.44%。

全市支出完成 1,047,893 万元，为预算的 58.21%。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361,346 万元，为预算的 89.28%。市级支出完成 217,718 万元，为预算的 39.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03 万元，为预算的 88%。全市支出完成 911 万元，为预算的 34%。

市级 1—11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由于市级收入入库时间截止 11 月底，市级支出将于 12 月完成。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738,667 万元，为预算的 93.5%。支出完成 611,404 万元，为预算的 82.5%。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617,087 万元，为预算的 97.1%。支出完成 497,744 万元，为预算的 80.7%。

三、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着力推进财政平稳运行。深刻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贯彻积极财政政策，深入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畅通减税降费传导机制。1 至 11 月，全市减免各项税费超 40 亿元；

多渠道筹集资金，向上争取资金达 330 亿元。认真落实“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支出保障序列，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超 70%，其中全市 25 件民生实事拨付资金高达 76.52 亿元，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有效。大力压减一般支出，确保了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平稳高效。

（二）着力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围绕支持“6+3”产业集群发展，探索形成了拨改贴、拨改担、补要素、补要点、补短板、补政策的“2 改 4 补”格局。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大力推广“政担银企户”模式，对金融机构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保障。大力推进省农担公司达州分公司成立并运行，已为全市 797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2.56 亿元。

（三）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履行财政职能，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涉农保险专项治理等监督检查，着力推进暂付款消化，坚决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修改完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方案等 8 项制度，持续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抓改革，把重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按时按质完成 2019 年财政改革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强市活区”部署，稳步推进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加强经费保障，确保了 64 个市级部门（单位）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文件资金条款审查

改为事后备案，将财政预算评审纳入中介网上超市。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年最后半个月，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对标年初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再梳理、再督促、再组织，力争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抓好预算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依法有序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增添措施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税源基础。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坚决保障重点支出，足额保障民生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合理编制 2020 年预算。

（二）着力抓好财税改革。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推动财税改革举措进一步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构建市区财政收入利益共享的新机制。加力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进一步提升全市改革的整体性、均衡性和联动性。

（三）着力抓好风险防范。持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坚定有力地防范好财政运行各项风险。认真落实偿债资金，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进一步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确保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